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重合度检测工作实施细则（模板）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以及《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重合度检测等作为防范与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但并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把关。

第三条 凡向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均须按本办法进行重合度检测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环节。

第四条 每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检测两次：第一次检测应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前，学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第二次检测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定稿送学校图书馆存档前，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工作人员应对该系统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等严格保密，同时严禁检测本单位以外或其他论文。

第五条 重合度检测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为基本依据，按以下标准认定和处理：

（一）复制比不高于10%的，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查后可进行评阅。

（二）复制比大于10%且不高于20%的，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如指导教师认为无需修改的，则在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和培养单位审查后，可进入评阅环节。如指导教师认为需要修改的，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附上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和培养单位审查后进入评阅环节。

（三）复制比大于20%且不高于30%的，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对其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如该学位论文存在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理；若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附上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和培养单位审查后重新进行重合度检测。再次检测不高于20%的方可进行评阅。

（四）复制比大于30%的，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其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如该学位论文存在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理；若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并附上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和培养单位审查后重新进行重合度检测。再次检测不高于20%的方可进行评阅。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合度检测结果的处理有异议，可在知晓处理结果7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至少3位相应层次的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校内外专家对检测结果的处理进行审定并给出是否同意进入评阅环节的意见。对于经审定同意进入评阅环节的，经培养单位研委会审批同意、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校和学院将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动态，积极跟进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相关条款，以应对技术创新、应用普及与风险防范。

第八条 本细则经本单位研委会审议、所属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